

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數位學習競賽實施計畫

「我是 AI 高手~學科能力跟著走」

壹、緣起

依據教育部「班班有網路，生生用平板」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新竹縣推動數位學習主軸為基本學力提升、數位科技運用、國際視野拓展等三面向，積極辦理數位學習相關推廣活動。期望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自主學習提升基本學力，同時透過數位工具使用讓學習更豐富多元並展現個人思維，進而邁向國際交流，成為具有國際素養的自主學習者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中小學學生運用 AI 數位工具，展現個人數位學習歷程與成果。
- 二、透過數位自主學習平台，提升自我學科能力。
- 三、藉由影片製作與再發想，啟發學生創意與創新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肆、報名對象

新竹縣之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每人限投一件，採單獨報名，請注意投稿後 Google 表單中的影片連結就不可修改，以免影響審閱。

伍、競賽組別

- 一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低年級(一至二年級)之學生。
- 二、國小中高年級組：國小中、高年級(三至六年級)之學生。
- 三、國中組：國中全年級(七至九年級)之學生。
- 四、高中組：高中全年級(十至十二年級)之學生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CiEdQXRvSjzCPoC9>。
- 二、報名同時須附上已上傳至個人、教師、學校 YouTube 頻道之「公開」影片連結(此部分可請家長、師長協助)，但倘若本中心連結失效會視為放棄競賽。

柒、競賽內容

以平板、手機、相機等具備錄影功能的數位工具，不限形式製作，「數位學習」相關的影片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如何應用 AI 協助自我學習成長，有效提升學科能力。
- 二、個人運用數位自主學習平台(米立雲、因材網、學習吧、均一、PaGamO、酷英

等)的體驗和收穫。

三、個人數位學習的學習故事、心得、感想等。

捌、作品規範

一、作品須以「影片」方式呈現，不限拍攝工具，惟限橫式拍攝。

二、影片須為原創。長度以 3~5 分鐘為限，時間超過或不足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三、國小中高年級組、高中及國中組之競賽影片須附上字幕；高中及國中組建議增加英語字幕。

玖、收件及截止日期

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(四)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(日)晚上 23 點 59 分前截止上傳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

一、主題適切度 50% 內容能清楚傳達數位學習(如數位工具、自主學習平台等運用)的精神與內涵。

二、整體創意呈現 40% 影片呈現、敘事能力具巧思與創新等。

三、影片完整性 10% 影片包含片頭、片尾、字幕等。

壹拾壹、獎勵方式

一、獎勵名額：

各組別(共 4 組)擇特優 1 件、優等 2 件、甲等 3 件、佳作(視作品件數進行數量調整)若干名，提供禮卷並頒發縣府獎狀乙紙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1. 特優:獎狀乙紙、禮卷 3000 元(含稅)。

2. 優等:獎狀乙紙、禮卷 2000 元(含稅)。

3. 甲等:獎狀乙紙、禮卷 1000 元(含稅)。

4. 佳作:獎狀乙紙。

三、公布得獎名單：

預定 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公布得獎名單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在其他場合或媒介公開發表、參賽，若經主辦單位審查後發現，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二、得獎作品，倘若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損害他人著作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收回獎勵。

三、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其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「授權要

素 BY(姓名標示)-授權要素 NC(非商業性)-授權要素 SA(相同方式分享)」授權條款，並於參賽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。

四、參賽者之著作財產權、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得獎作品須額外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授予同意書，運用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。

五、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六、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另公告之。

壹拾肆、本案聯絡人：

本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呂復明老師

(一)聯絡電話：(03)5962103 分機 214

(二)電子郵件：hs483683@gapp.hcc.edu.tw